

医药卫生报

乡村医生周刊

2016年8月13日
每周六出版
第342期

面向乡村医生 打造服务平台

电子信箱:wsbxcyszk@163.com

每周说法
栏目热线:(0371)85967338

患者输液中途回家煤气中毒意外死亡 村医被判赔五万元

本报记者 张琦 通讯员 孟庆远

近日,记者接到一名基层医务人员的来电,称河南省林州市乡村医生黄云成(化名)接到法院判决,他在村卫生所治疗的感冒患者在输液过程中自主回家料理家务时因煤气中毒死亡,而黄云成被依法判决赔偿死者58228元!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记者致电相关人员了解了事件经过。

2015年12月1日8时许,患者张某因浑身发冷、咳嗽、呼吸困难到黄云成卫生所就诊,经测量,其体温为38.5摄氏度、血压为115/70毫米汞柱(1毫米汞柱=133.322帕),被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黄云成给予输液治疗(左氧氟沙星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维生素C注射液、左氧氟沙星注射液4组)。在输到第2瓶时,患者自行回家看煤球火灭了没有,黄云成发现后立即前往患者家,要求患者回卫生所输液。

当天下午1时许,黄云成回家吃饭,回来后听卫生所值班人员说“张某还有少许液体没输完(约30毫升),但他非要赶回家吃饭”。到了晚上6时48分,黄云成接到电话称,患者张某煤气中毒晕倒在家,黄云成赶到后发现张某躺在厨房的地上,手上贴着输液贴,煤球的火也被灭了,地上有呕吐物,张某已经死亡。

一个小时后,张某某家属从黄云成处要走了处方。约2小时后卫生院、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相继赶来,调查后发现患者死于煤气中毒。次日,药监局相关工作人员来卫生所检查了相关药品,均合格。但张某某家属并不相信,组织若干人等到卫生所放棺材、摆花圈等。直到2015年12月12日,死者家属才同意尸检。2016年2月1日,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某进行尸检后得出结果:死者是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致死。

而张某某家属认定张某死亡与黄云成也有关系,将黄云成告上了法庭。2016年7月29日,法院一审宣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的规定,被告××卫生所给予原告路×梅、张×玲、张×芳、张×阳适当的经济补偿58228元。”

此事一出,不少乡村医生哗然:“患者死因与乡村医生治疗毫无关系,为什么要赔钱?”“在医院住院的患者私自外出导致意外死亡,医院也必须给予经济补偿吗?”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不少医院的专家。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杨平表示,如果说液体没输完,患者离开了且诊所大夫知道后没有阻拦,那么一旦患者返回家中出了什么事,医生可能存在连带责任。“如果当时患者输完液体后才返回家中,又出现煤气中毒的情况,那么个人认为医生不应承担责任。”杨平补充道。河南省人民医院胃肠外科的医务人员也认为,诊所的医生不能让患者没输完液就私自离开,这也是对医生的一种保护。

律师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平原则。一般的侵权类案件需要具备4个构成要件:损害行为、损害后果、损害行为与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损害行为具有过错。适用公平原则时,应当和一般的侵权类案件一样具备过错归责原则的基本构成要件,只是第四个要件不同,行为不需要具有过错。根据本案情况显示,行为人和受害人均没有过错。

因此,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不能因一方受损而滥用公平原则。公平原则主要适用以下四类案件: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进行适当补偿。
- 3.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了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以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是我们通常讲的高空抛物。
- 4.因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害。
- 5.为对方利益或者共同利益而造成的损害。主要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帮工。

综观本案,个人认为损害后果和行为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不能因追求表面的“公平”而滥用公平原则,从而引发更大的“不公平”,这违背侵权责任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原则。

(河南大河律师事务所 王永生)

确山县不断提升卫生计生干部文明素质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高运洪)近年来,确山县卫生计生委始终坚持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作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始终坚持“亲情关爱,优质服务,让每个计生家庭都幸福”的工作理念,始终坚持创新活动载体,突出计生特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质。

确山县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每年出台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计划,在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通过召开座

谈会、开设道德讲堂、慰问道德模范等形式大力宣扬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发放文明礼仪宣传资料,努力营造公民道德建设浓厚氛围。

确山县卫生计生委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利用道德讲堂对职工进行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开展学雷锋活动;抽调技术人员成立医疗服务队,深入乡村为村民免费进

行健康体检;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圆梦志愿者行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确山县卫生计生委按照“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要求,以学习促工作,以工作带学习,推动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创新;定期组织职工集中学习《党章》及业务知识,并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评比、考核。

确山县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环境建设,邀请县委党校老师开展《为民务实清廉》党课教育;开

设道德讲堂,讲身边人身边事;组织志愿者到三里河乡敬老院开展“牵手夕阳红,温暖老人心”尊老爱老义务服务活动,为老人送去西瓜、食用油、鸡蛋、蚊香等生活用品,并为老人梳头、剪指甲、打扫卫生,进行心理疏导等。

为了增强职工争做文明卫生计生人的认识,确山县卫生计生委还邀请县委组织部专家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党员干部如何修身立德”教育课。

责编 张琦 美编 一伊

5

下乡服务记

□侯林峰 成国强 文/图

骤雨初歇,天气晴朗。

趁着大雨过后村民基本都在家中的时机,博爱县金城乡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入村上门,对辖区上半年未到卫生院进行体检的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健康检查。

7月20日,服务团队到辖区东碑村进行健康服务,并在东碑村委会设立临时服务点。上午7时30分,当服务团队赶到时,排队等待检查的老年人已有30余名,还有群众在陆续赶来。登记、测量血压、听诊心肺、抽血、进行心电图检查,服务团队迅速而有条不紊地开展着各项服务并对群众提出的各种健康问题作出解答。

此次活动共检查了87名65岁以上老年人。东碑村一位乡村医生说:“卫生院多次前来开展健康体检活动,村民的健康意识较以前明显增强啦!大家的健康素养也有了明显提高,对服务团队的态度由最初的不理解到逐渐理解,到现在的热烈欢迎,医患关系也更融洽了。这不,今天天热,俺村李大娘、张大爷还自发组织村民为医生搬来电风扇、送擦汗毛巾呢!”



耐心服务

西峡县人民医院 “三举措”精准扶贫

本报讯8月10日从西峡县人民医院传来消息,西峡县人民医院扶贫小组赴西峡县太平镇鱼库村进行扶贫活动,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为当地群众进行义诊,将党的温暖送到山区群众心中。

据了解,太平镇鱼库村是西峡县人民医院的帮扶村,该村地处山区,土地少,交通不便,至今仍有少数居民生活十分困难。西峡县人民医院领导高度重视扶贫工作,积极行动,深入住户家中,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截至目前,西峡县人民医院扶贫小组为贫困户送去了价值4

万余元的黄精药材种子,帮助其脱贫致富;工作人员带着日常生活用品和衣物看望并慰问了贫困留守老人,与他们交流、谈心。同时,该医院还承诺,所有贫困户到西峡县人民医院住院,检查费、住院费减免20%。

(乔晓娜 郑 菊)



8月7日上午,中牟县大孟镇的一位患者在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康复训练。据了解,该卫生院目前已配备了肩关节回旋训练器、电动升降站立架等多种康复设备,结合本卫生院的特色中医疗,基层患者足不出镇即可得到良好的康复指导训练。

史尧 文晓欢/摄

分级诊疗政策惠万家

□刘永胜 郭环都

“分级诊疗政策真好!上转便捷,下转方便,俺对这样的政策打心眼儿里拥护!”8月12日上午,在新安县曹村乡卫生院,即将出院的袁先生激动地竖起了大拇指。

袁先生患脑梗死、高血压病6年,平时跟着孩子在县城居住,患病都是在县医院就诊住院。不久前,他肢体麻木、无力,需要住院治疗。听说现在实行分级诊疗,在卫生院看病享受新农合政策更优惠、报销得更多,还有县医院的专家定期在卫生院坐诊,他便决定从县医院转到曹村乡卫生院住院治疗。

曹村乡位于新安县西北部30公里处,面积为142平方公里,辖区有23个行政村,2.04万人,人们居住比较分散。2016年4月26日,新安县分级诊疗动员会召开之后,曹村乡卫生院派出职工深入农户家中,走到田间地头,了解群众就医需求,征求群众对卫生院的建议和意见,宣讲分级诊疗政策,重点讲解新农合优惠措施和县级专家坐诊情况。

在得知“县域名医”王北辰、茹文学、白兰芬等定期到曹村乡卫生院坐诊的消息后,来这里看病的村民更多了。据相关统计显示,自分级诊疗工作开展以来,“县域名医”到曹村乡卫生院坐诊32天,门诊1507人次,大查房27次,上转患者12人,下转6人,开具中药3000余剂,开展针灸、穴位注射、牵引等理疗共计400余剂。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6月、7月两个月,该院门诊患者增加1100余人次,住院患者增加300人次,县外转诊人数明显减少。

征稿启事

本版《每周说法》栏目现面向基层(卫生院、卫生室)医务人员征集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本报将邀请专业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专家及时予以解答。
联系方式:373204706@qq.com

观点

“分解住院”提醒监管升级

□犁一平

本来只住了一次院,医院却开出两次出入院手续——200多人出院又入院,通过“分解住院”,本应由医院承担的超额费用却从新农合基金中报销。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一家乡镇卫生院通过上述手段“套取”新农合基金的事情被举报。

(据8月8日新华网)“分解住院”是某些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行为的表现,它暴露了参与者的胆大妄为。最终被群众举报,真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这对涉事卫生院及其他医院,都是一次深刻的警示。

“分解住院”虽是个案,但这次事件对监管部门也是一个提醒:必须提升监管能力,及时发现和杜绝违法违规套取新农合基金的行为,不能让老百姓的救命钱出问题。去年,贵州省安顺市曾破获系列骗取新农合基金案件,涉案

资金高达3400余万元。新农合基金俨然已成为某些人眼里的“唐僧肉”,他们千方百计想咬一口。这是一场赛跑。除了已经发现的套取方式外,还有没有新花样?被识破的骗保方式是否已经杜绝了呢?比如,用“开门诊改住院”“挂床住院”“频繁住院”“虚

造病历”等手段套取新农合基金的漏洞是否已经堵死?还有没有漏网之鱼?一山还比一山高。如果仅寄希望于通过在办公室里审发票、看信息、坐等举报等方式管理新农合基金,就难免出现“被骗了还被蒙在鼓里”的尴尬。



“河南乡医”二维码

扫一扫
乡医信息
全知道